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浙大基金〔2026〕18号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印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基金会各部门：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秘书长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6年4月15日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关联方交易行为，确保关联方交易具备合法性、公正性与透明度，保障基金会、受益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慈善组织的公益性与公信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等管理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基金会所有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管理。

第三条 基金会在处理关联方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关联方交易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监管要求以及基金会有关制度规定。

（二）公平公正原则：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和条款不得优于同类情形下与非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三）公开透明原则：关联方及其交易信息应依法依规予以披露。

（四）公益优先原则：关联方交易不得损害基金会的公益目的和财产权益，不得影响基金会的独立性。

（五）回避原则：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关键管理人员与基金会发生交易行为时，不得参与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应当回避；基金会关联方中的自然人在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回避。

第二章 关联方界定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的关联方，是指一方对另一方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以下各方构成基金会的关联方：

（一）基金会的设立人及主要捐赠人。

（二）受基金会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受基金会的设立人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且负责对基金会活动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基金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关键管理人员或受该关键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等。

（五）受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第五条 关联方关系的判断，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当

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时，即构成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方交易界定与管理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进行资源、服务或义务转移的行为，无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以下各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 （二）提供或接受服务。
- （三）提供或接受捐赠。
- （四）提供资金。
- （五）租赁。
- （六）代理。
- （七）许可协议。
- （八）代表基金会或由基金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十）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慈善信托。

第七条 对于符合基金会宗旨、依据章程和项目管理规定实施的公益支出，在未附带不当利益安排且不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况下，不认定为关联方交易。

第八条 本细则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一）以高于公允价值向关联方采购，或以低于公允价值向其出售；

（二）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或以投资名义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三）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利率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四）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垫付费用、代偿债务。

（五）接受价值不公允的非货币捐赠。

（六）向关联方提供不符合基金会公益宗旨的资助。

（七）其他损害基金会财产或公益性的行为。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九条 基金会对于关联方交易应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有关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披露，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条 关联交易披露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二）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四）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五）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七)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相关信息，以及捐赠人、受益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等信息，将依据法律规定不予公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基金会秘书处承担对关联交易合规性与公允性的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三条 针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基金会可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 因违反本细则规定致使基金会慈善财产遭受损失的。

(二) 未及时履行本细则规定的信息公开义务，进而对基金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会章程执行。若本细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存在抵触，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报：基金会理事、监事。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印发
